

连政办发〔2023〕3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新污染物 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连云港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81号）要求，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提升全市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能力，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遵循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理理念，按照“筛、评、控”和“禁、减、治”的总体思路，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稳步提升新污染物治理能力，为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建设新时代美丽港城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完成国家、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信息调查、监测及环境风险评估，明确我市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实施分类分区管理，落实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结合我市实际，完成一批高关注、高产（用）量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促进新污染物治理能力稳步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 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

1. 建立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机制。建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发改、科技、工信、财政、住建、农业农村、商务、卫健、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参加的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按照市负总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落实的原则，完善新污染物治理的管理机制，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连云港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落实属地责任，不再列出）

2.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我市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监测评估和环境风险管控制度，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清洁生产等环境管理制度以及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管控制度与新污染物治理有关制度衔接。（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开展调查、监测和评估，筛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3. 落实国家和省调查、监测、评估任务。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完成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等工作任务。2023 年底前，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

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4. 组织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结合我市实际，配合省级部门在沿海、重点流域和化工园区（集中区）、化工监测点等重点区域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在化工（石化）、医药、农药、印染、电镀、电子等重点行业以及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等企业开展新污染物筛查监测。开展大浦工业区环境健康风险识别及监测试点。（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5. 探索新污染物健康风险评估。探索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淡水、海水重要养殖区开展抗生素和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健康风险评估研究。探索研究微塑料等新污染物生物效应与危害机理、食物链安全和健康风险等。巩固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的试点成果，推进大浦工业区新医药产业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工作，为保障连云港市医药产业环境健康发展提供理论依据。（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源头管控，防范新污染物产生。

6. 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督促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的企事业单位主动开展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新化学物质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开展监督执法检查，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7. 严格执行淘汰或限用措施。按照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省补充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进行依法按期淘汰。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依据《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和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加强相应化学品进出口管控。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连云港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严格落实玩具、学生用品、幼婴用品、汽车、家具、电子产品、建材、食品及接触材料、服饰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含量控制要求，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全面落实国家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值和禁用要求。（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过程及使用监管，减少新污染物排放。

9. 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推进新污染物治理与碳达峰碳中和、“无废城市”建设相结合，推广绿色化技术工艺装备，切实减少新污染物产生。依托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推广创新清洁生产模式，推动传统行业清洁生产改造，

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要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推动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纳入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评价标准体系，落实“无废园区”建设中关于新污染物治理的具体考核要求。（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强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的要求。加强兽用抗菌药监督管理，严格规范兽用抗菌药物的使用，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2025 年底前，全市 50% 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实施养殖减抗行动。加强水产养殖业抗菌药物使用监管，推进实施“白名单”制度，加强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强化农药使用管理。按照国家、省要求做好农药登记初审、农药登记后环境风险监测和再评价。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持续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严格执行农药等农业投入品质量标准，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产品，加快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积极探索推

行农药购买实名制、使用定额制。严厉打击使用禁用药物、非法添加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和不落实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引导生产企业使用易回收利用、易处置的大容量包装物。结合“无废城市”建设，制定《连云港市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办法》，将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纳入危险废物或生活垃圾管理体系，到2025年，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达到100%，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末端治理，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12. 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将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监管单位。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要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落实污染控制要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要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新污染物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

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探索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聚焦石化、医药行业，选取有代表性的重点企业及化工园区探索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鼓励企业先行先试，减少新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能力建设，夯实新污染物治理基础。

14. 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培养新污染物治理人才，支持江苏海洋大学、研究机构联合行业龙头企业组建新污染物治理专家库，加大新污染物治理科技研发投入，围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健康风险评估、监测监控、治理技术等开展技术对接，推动先进适用技术转化落地，积极争取国家、省科技计划支持。（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市县两级联合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的监督、执法和监测能力以及区域（流域）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支撑保障能力。鼓励建设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的化学物质危害测试实验室。加强相关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和专项培训。（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要

加强对新污染治理工作的领导，细化分解年度目标任务，建立健全调度、检查、督办、通报制度，制定重点治理项目清单，抓好工作落实。将新污染治理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体系，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分工协作，明确本部门在推动新污染治理工作中具体责任处室和责任人，共同做好新污染治理工作，2025年，将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将新污染治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纳入年度市政府挂牌督办重点生态环境项目。（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监管执法。加强新污染治理监督执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新污染治理要求。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执法监测和重点区域环境监测。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的监督执法。（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连云港海关、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资金保障。加强财政资金投入保障，加大对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评估工作经费支持力度。鼓励国有资本以及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治理领域，通过“环保贷”“环保担”等绿色金融政策加大对新污染治理技术研发、治理工程等项目支持力度。新污染治理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连云港分局等按职责分

工负责)

(四)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树立绿色消费理念。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 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印发
